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气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电气招标中心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成立东方电气招标中心，为公司直属二级机构，实施招标业务专业化管理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朱玉辉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0日